

济宁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民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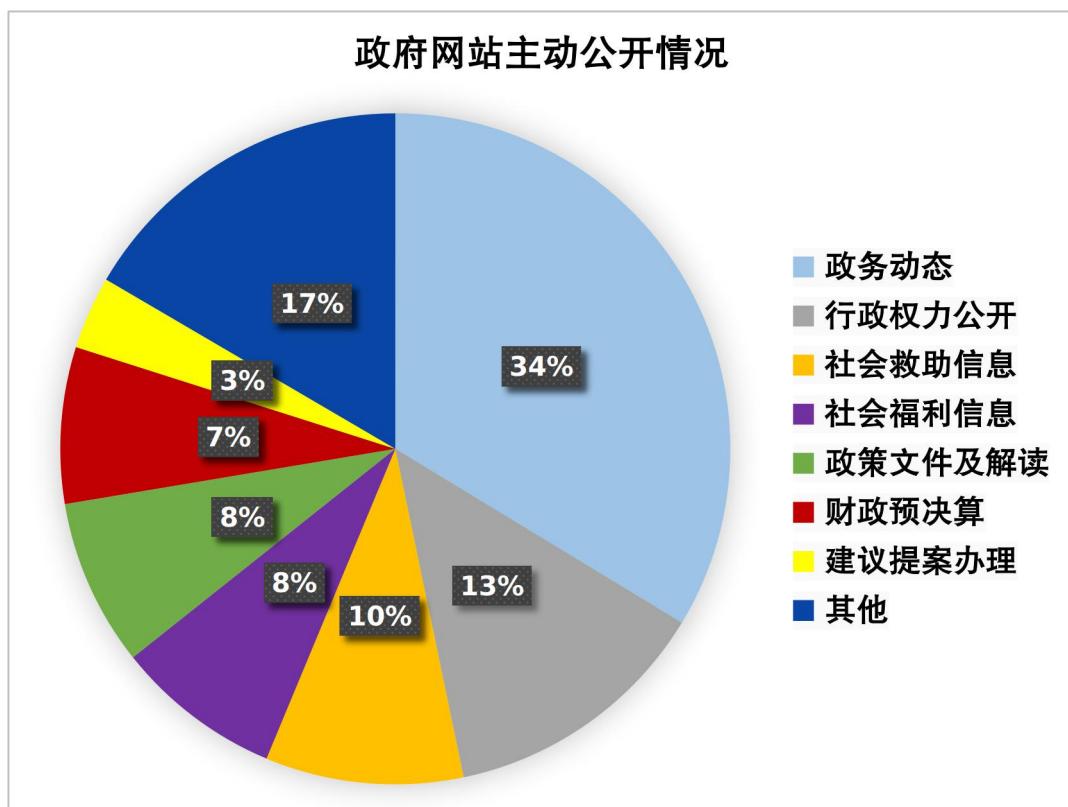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民政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；联系电话：0537-225392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济宁市民政局认真贯彻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，扎实做好民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推进多维度、全链条的政务公开体系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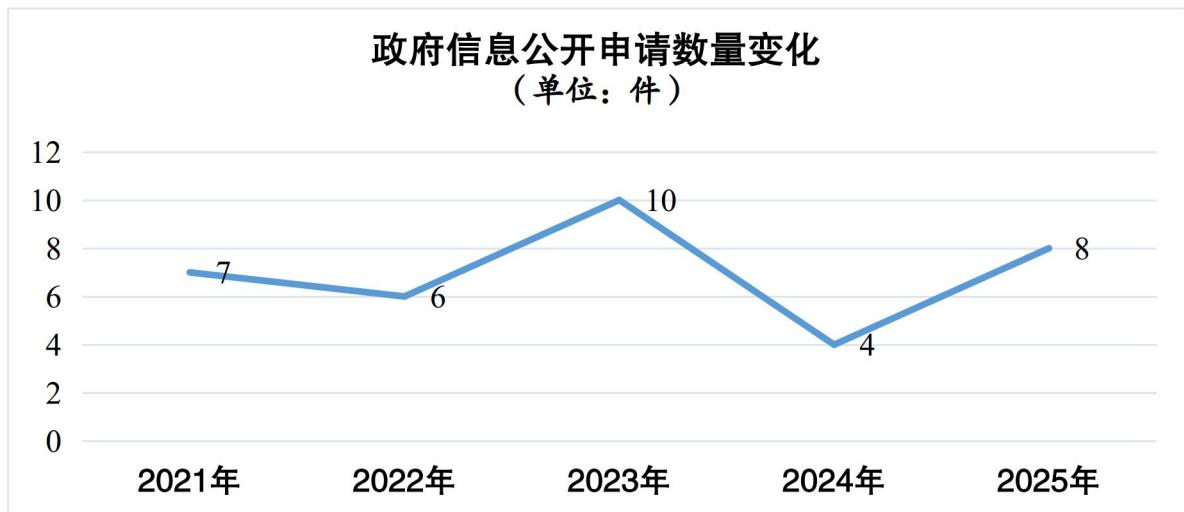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通过政府网站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05 条，主要包括政策文件及解读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权力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，以及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信息。通过政务新媒体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31 条，组织和参加省、市新闻发布会 5 场，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200 余条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持续做好流程优化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“登记-会商-办理-审核-答复”程序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，已答复 7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；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，行政诉讼 0 件。

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全面落实公开属性源头管理，在文件起草阶段明确文件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，在文件印发时明确标注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实行“三审三校”、多级审核、先审后发，严把信息发布质量关。统筹政务公开与保密安全，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和已公开信息的甄别研判，及时清理失效、废止文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，持续推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内容建设，强化信息发布、互动交流、解读回应、办事服务等功能建设，在政府网站开设社会救助政策、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、殡葬服务等专题专栏，在“济宁民政”政务新媒体开设便民服务、民政服务、政务服务等快捷栏目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年访问量超过 64 万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研究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及时更新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信息。组织信息公开、保密学习培训，积极派员参

加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定期开展政府网站自查监测，重点加强栏目更新滞后、链接失效等问题巡检，及时清理隐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0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平台运营效能不均衡，政务新媒体影响力和信息传播覆盖面有限；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较低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，提升信息发布频次和质量，整合线上线下平台资源，实现公开信息同源发布、同步更新，提升协同服务能力。二是加大互动交流推广力度，文件政策制定前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求意见，加强对重点工作落实、执行流程等关键环节公开，充分激活公众参与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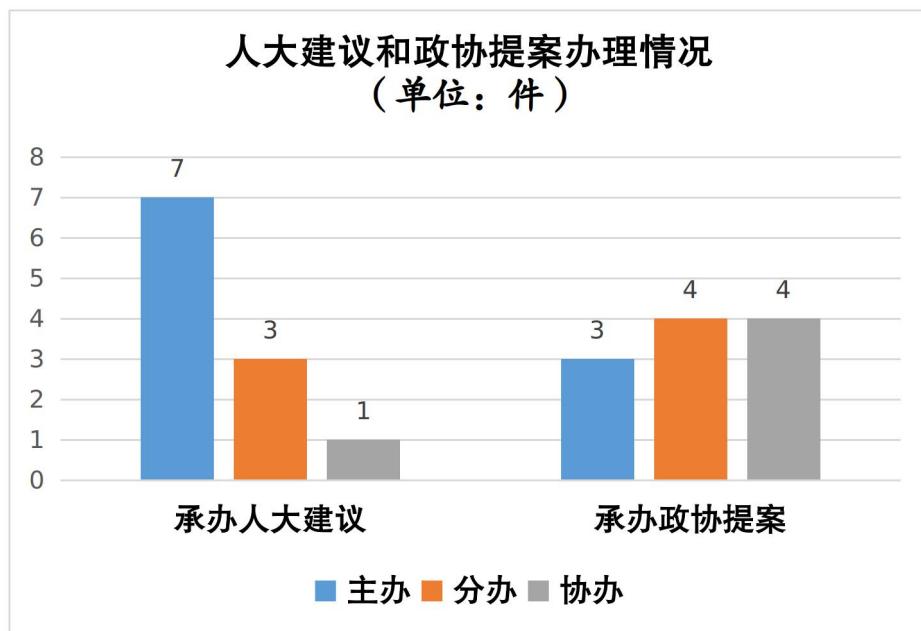
2025 年度，济宁市民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解读，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制发《2025 年济宁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济宁市民政局贯彻落实 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》《2025 年度济宁市民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细化分解年度目标，明确了推进主动公开清单化、政策解读多元化、政民互动常态化等 13 项具体任务。

(三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承办人大建议 11 件、政协提案 11 件，均于 2025 年 9 月上旬全部办结并完成答复，并对有关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、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进行公开，代表委员办结率和满意率 100%。

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一是以政务公开推动工作落实。围绕贯彻落实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“1261”行动计划、政府工作报告、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、重点民生实事落实进展情况、抓改革创新促高质量发展、实施提振消费行动等，持续做好民政领域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措施的主动公开工作，全面公开养老领域促销费政策。

二是以政务公开改善服务质量。加强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保障政策公开，及时推送养老服务政策、养老机构监管、儿童福利保障等支持政策和措施。发布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和服务指南，做好慈善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及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公开。聚焦政策解读质量提升，整合公开信息与办事流程，推出“济宁市民政惠民政策解读”系列微信，运用动画视频和图文结合的方式，方便群众快速了解政策、办理业务。

三是以政务公开提升监管水平。组织开展慈善公开周、救助管理机构“开放日”活动，主动公开行政执法、非法社会组织整治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情况，倒逼全系统、各业务改进工作作风，规范业务办理，赢得群众认可。